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69 号)。公司协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0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5.05%,其中对第一、第二大客户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8%和 24.13%。你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9 日和 4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未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相关项目在 2020 年前三季度合计占你公司总收入和毛利的 50%以上。(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明你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和金额。(2)请说明你公司此前中标大客户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具体标段、金额、项目到期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并结合你公司同大客户的历史合作年限说明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项目是否为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源,审慎评估相关项目未中标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公告称从事烟标业务子公

司因涉嫌单位行贿被移送至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同你公司获取烟标项目合同是否存在相关关系，你公司在烟标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行贿等违规行为，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明你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和金额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烟标应用于卷烟生产，下游烟草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及烟用物资的采购制度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客户相对集中，属于行业所共有的特点。

（1）烟草生产企业持续整合决定烟标生产企业客户相对集中

1981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198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正式成立；1983 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 年，国务院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1 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 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法律形式确立和完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 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烟草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减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烟草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是烟标印刷企业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

（2）招标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烟标生产企业客户相对集中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70 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烟标印刷设备并生产烟标等方式提高烟标生产能力，以满足卷烟生产需求。80 年代开始，

国家烟草专卖局逐步开放烟标等烟用物资的社会化采购，众多社会化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水平不高、技术更新缓慢、行业竞争不足的状态。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各省中烟公司对烟用物资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对烟用物资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且主力卷烟品牌的销售量及相应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因此各卷烟品牌均有相对稳定的烟用物资供应商，新供应商一般需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认证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因此，这就决定了各烟标印刷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

（3）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公司的普遍特点

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股份	50.39%	53.75%
劲嘉股份	40.93%	53.30%
新宏泽	82.67%	69.20%
永吉股份	95.78%	93.62%
公司	95.05%	93.5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公司的普遍特点。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和金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69.41	62.98%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30.02	24.13%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	3.24%
	4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9.75	3.21%
	5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55.34	1.49%
		合计	60,778.12	95.0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76.82	65.13%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9.87	19.43%
	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48	3.45%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8.93	2.79%
	5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4.91	2.78%
		合计	54,705.01	93.58%

（二）请说明你公司此前中标大客户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具体标段、金额、项目到期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并结合你公司同大客户的历史合作年限说明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项目是否为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源，审慎评估相关项目未中标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此前中标大客户项目的具体信息

公司此前中标的上述客户项目的具体信息及其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标段	项目到期日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沙精品条盒 SFOCKE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3.34	695.95
	白沙精品烟盒 GDX2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29.46	1,784.84
	白沙条盒 GDX1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一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8.07	73.55
	白沙烟盒 GDX1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一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7.27	125.57
	白沙（硬精品三代）条盒	0623-1775N1103825 标段四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853.01
	白沙（硬精品三代）烟盒	0623-1775N1103825 标段四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155.25
	白沙（硬精品三代）条盒	JYCZ201901249 标段二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35.69	-
	白沙（硬精品三代）烟盒	JYCZ201901249 标段二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78.72	-
	芙蓉王（硬）条盒 GDX2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五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61.14	7,002.59

	芙蓉王（硬）烟盒 GDX2	0646-184HNGLN0697 标段五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586.73	18,996.56
	芙蓉王（硬细支）条盒	0623-1775N1103825 标段七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168.87
	芙蓉王（硬细支）烟盒	0623-1775N1103825 标段七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220.64
	芙蓉王（硬细支）条盒	JYCZ201901249 标段六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5.38	-
	芙蓉王（硬细支）烟盒	JYCZ201901249 标段六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3.60	-
小计				40,269.41	38,076.8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细支清香世家）条盒	新产品未招标：购销协议 PRO1051023(BG-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58	97.80
	玉溪（细支清香世家）小盒	新产品未招标：购销协议 PRO1051022(BG-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3.60	266.41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58.01	-
	红塔山（硬经典）小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64.12	-
	红塔山（硬经典 100）条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4.95	-
	红塔山（硬经典 100）小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99.62	-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条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十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9.78	-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	0724-1900K14N6688-01 标段十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9.37	-
	玉溪（高配版）条盒	0724-1900K14N6688-02 标段十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4.43	-
	玉溪（高配版）小盒	0724-1900K14N6688-02 标段十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40.51	-
	云烟（紫）条盒	0724-1900K14N6688-03 标段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6.84	-
	云烟（紫）小盒	0724-1900K14N6688-03 标段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0.17	-
	云烟（软珍品）条盒	0724-1900K14N6688-03 标段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9.48	-
	云烟（软珍品）小盒	0724-1900K14N6688-03 标段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31.94	-
	威斯（小熊猫）条盒	0724-1900K14N6688-04 标段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05	-
	威斯（小熊猫）小盒	0724-1900K14N6688-04 标段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3.58	-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	HKZB201710035 标段二十六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30.24
	红塔山（硬经典）小盒	HKZB201710035 标段二十六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353.59
	红塔山（硬经典 100）条盒	HKZB201710035 标段二十四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46.78
	红塔山（硬经典 100）小盒	HKZB201710035 标段二十四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193.95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条盒	HKZB201710035 标段十二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47.79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	HKZB201710035 标段十二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15.66
	玉溪（高配版）条盒	201803889.12.01 标段二	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66.94
	玉溪（高配版）小盒	201803889.12.01 标段二	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108.23
	云烟（紫）条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九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553.38
	云烟（紫）小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九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637.94
	云烟（软珍品）条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四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87.96
	云烟（软珍品）小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四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127.00
	威斯（小熊猫）条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一一六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578.87
	威斯（小熊猫）小盒	C530000000517001457/0 1 标段一一六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047.32
小计				15,430.02	11,359.8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果树（长征）条盒	BYGZZY2017-126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92.15
	黄果树（长征）小盒	BYGZZY2017-126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136.79
	黄果树（长征）条盒	BYGZZY2019-107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20.88	-
	黄果树（长征）小盒	BYGZZY2019-107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52.72	-
小计				2,073.60	1,628.9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新一品）硬盒条盒	GN2018-03-0972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	672.80	524.67

公司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新一品）硬盒小盒	GN2018-03-0972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	1,376.95	1,071.48
小计				2,049.75	1,596.15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山（硬经典100）条盒	20195000003105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28.27
	红塔山（硬经典100）小盒	20195000003105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568.79
	龙凤呈祥（硬道理）条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57
	龙凤呈祥（硬道理）小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2.56
	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条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68.41	115.21
	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小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91.84	268.55
	龙凤呈祥（花开富贵）软硬包条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6.60	69.66
	龙凤呈祥（花开富贵）软硬包小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2.50	165.55
	天子（壹号）侧推版条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0.76	74.51
	天子（壹号）侧推版小盒	0703-1940CIC1K303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5.23	117.25
小计				955.34	1,624.91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娇子（黑）金拉线版条盒	0773-1841GNSCHWKG3389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05.00
	娇子（黑）金拉线版小盒	0773-1841GNSCHWKG3389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55.00
	娇子（软阳光）条盒	0773-1841GNSCHWKG3389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8.54	395.08
	娇子（软阳光）小盒	0773-1841GNSCHWKG3389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1.66	669.09
	利群（新）条盒	ZJLYSBJ01201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59.59
	利群（新）小盒	ZJLYSBJ01201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34.58
	非卖二十支装条盒	新品开发未招标合同号：2019510000310076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0.71

	非卖二十支装小盒	新品开发未招标合同号: 2019510000310076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4.35	85.44
	娇子(时代阳光)条盒	0773-1841GNSCHWKG3 389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62.31	-
	娇子(时代阳光)小盒	0773-1841GNSCHWKG3 389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370.40	-
小计				757.26	2,014.48
合计				61,535.38	56,301.16

注 1: 具体项目中标后签订商务合同, 双方约定价格, 具体交易数量以后续订单为准。

注 2: 对于云南中烟上述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 公司均中标其 2021 年度供应, 标段供应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相关项目未中标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 并于 2012 年开始为安徽中烟提供烟标产品。2015 年 6 月, 湖南中烟公开进行烟标采购年度招标, 金时印务参与投标湖南中烟芙蓉王(硬)、白沙(精品)、盖白沙等卷烟品牌的烟标采购项目并中标, 自此开始与湖南中烟的合作。

金时印务于 2021 年度未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涉及部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供产品(包括白沙精品条盒 SFOCKE、白沙精品烟盒 GDX2、白沙条盒 GDX1、白沙烟盒 GDX1、芙蓉王(硬)条盒 GDX2、芙蓉王(硬)烟盒 GDX2、黄山(新一品)硬盒条盒、黄山(新一品)硬盒小盒)以及新产品, 相关历史在供产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源, 在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457.78 万元、16,319.42 万元、19,297.56 万元、30,275.20 万元和 31,745.7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7%、29.95%、29.54%、51.79%和 49.65%。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措施或者该等应对措施无法完全抵御市场因素影响, 则相关烟标项目未中标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应对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在市场开拓方面, 对于目前保持合作关系的各中烟公司客户, 公司将

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保持现有合作业务的持续、稳定，积极参与在供产品与新产品未来的招投标。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烟标业务以外的新客户和新市场，最大程度地利用好现有的技术储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拓展电化铝、镭射转移纸张等其他包装品，持续不断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和销售渠道。

（2）在研发力度和人才培养方面，公司近年来已经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建立起了一支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的研发活动将更多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快技术壁垒较高、市场成长空间较为明朗、竞争格局较为合理的领域。

（3）在募投项目投入方面，由于烟标业务市场的客观环境变化，公司原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调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将持续做好募投项目建设方面的审议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公告称从事烟标业务子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被移送至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同你公司获取烟标项目合同是否存在相关关系，你公司在烟标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行贿等违规行为，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收到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耒检二部起告〔2021〕73 号），该告知书称：耒阳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的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收到上述文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建了由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的团队，对涉诉情况进行了解、核实与应对。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与相关检察机关进行沟通交流。未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事项同公司获取烟标项目合同是否存在相关关系，公司在烟标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行贿等违规行为

由于上述案件目前还处于审查阶段，其最终结果还未知，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该诉讼事项发生以来，公司现有的合同及订单仍在正常履行，未受到明显的重大不利影响。但该事项已对公司品牌声誉及商业信用造成了客观上的损失，给公司烟标新业务的开发、烟标在供产品下一轮招标中合同的获取等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业务活动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客户销售明细表，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核对；

2、查阅了行业政策、行业新闻资讯、行业研究报告、中烟公司公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烟标印刷行业的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以及客户集中度等情况；

3、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形成销售收入的烟标产品明细，并与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商务合同等资料进行比对；

4、通过全国招标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主要中烟公司客户的招标信息；

5、查阅了公司未能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涉及的产品清单及其自 2016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核查近五年该等未中标的历史在供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6、查阅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招投标业务流程及对员工的约束规

定，并结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招投标的情况；

7、查阅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耒检二部起告〔2021〕73 号），并登录中国检察网及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对案件信息进行查询。经查阅，《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耒检二部起告〔2021〕73 号）未提及涉诉的具体事由，中国检察网及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上暂未公开此案件信息；

8、就诉讼事项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进行访谈，经访谈，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

9、查阅了公司关于该等事项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金时印务于 2021 年度未入围的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项目涉及的相关历史在供产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源，在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7%、29.95%、29.54%、51.79%和 49.65%。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措施或者该等应对措施无法完全抵御市场因素影响，则相关烟标项目未中标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保荐机构暂无法知悉案情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关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合同及订单仍在正常履行，但涉诉事项对公司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业务活动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客户销售明细表，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年度报告进行核对；

2、查阅了行业政策、行业新闻资讯、行业研究报告、中烟公司公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烟标印刷行业的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以及客户集中度等情况；

3、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形成销售收入的烟标产品明细，并与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商务合同等资料进行比对；

4、通过全国招标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主要中烟公司客户的招标信息；

5、查阅了公司未能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涉及的产品清单及其自 2016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核查近五年该等未中标的历史在供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6、查阅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招投标业务流程及对员工的约束规定，并结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招标的情况；

7、查阅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耒检二部起告〔2021〕73 号），并登录中国检察网及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对案件信息进行查询。经查阅，《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耒检二部起告〔2021〕73 号）未提及涉诉的具体事由，中国检察网及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上暂未公开此案件信息；

8、就诉讼事项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进行访谈，经访谈，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

9、查阅了公司关于该等事项的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金时印务于 2021 年度未入围的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项目涉及的相关历史在供产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源，在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7%、29.95%、29.54%、51.79%和 49.65%。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措施或者该等应对措施无法完全抵御市场因素影响，则相关烟标项目未中标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查阶段，年审会计师暂无法知悉案情的具体情况，年审会计师将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关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合同及订单仍在正常履行，但涉诉事项对公司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业务活动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问题 2

根据年报，你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的 88%用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包括土地购买、生产设备及安装等。截至目前湖南基地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但你公司称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后续在重新筹划新业务后对原布局进行调整。（1）请你公司说明市场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同你公司未入围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烟标项目是否存在关系，未入围重要客户烟标项目是否对你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不利影响。（2）请说明你公司筹划新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进展、前期工作、拟定新业务的名称、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在技术人才方面的储备情况等。（3）请说明你公司开展新业务对原湖南基地布局的影响，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未中标是否构成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说明你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预计实现效益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市场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同你公司未入围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烟标项目是否存在关系，未入围重要客户烟标项目是否对你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在湖南中烟、安徽中烟公开招投标中，公司未能中标此前与客户合作的历史在供产品，未来该等下游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减少，导致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前述相关历史在供产品于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457.78 万元、16,319.42 万元、19,297.56 万元、30,275.20 万元和 31,74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7%、29.95%、29.54%、51.79%和 49.65%，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大，未入围重要客户烟标项目对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筹划新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进展、前期工作、拟定新业务的名称、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在技术人才方面的储备情况等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子公司的进展公告》，称：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原规划的业务，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因此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

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请说明你公司开展新业务对原湖南基地布局的影响，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未中标是否构成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说明你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预计实现效益的时间

1、公司开展新业务对原湖南基地布局的影响，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 67,806.61 万元，其中土地购买款 3,277.20 万元，工程费用 43,929.41 万元（其中房屋建设工程 38,994.22 万元，装修工程 4,935.19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 20,600.00 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23,612.19 万元，全部为房屋建设工程投入，具体包括：厂房主体工程 22,670.48 万元、厂房设计与监理费用 618.75 万元、电梯安装及辅助设施工程 222.40 万元、其他费用 100.57 万元。其中，印刷车间已经封顶，正在准备内部装修砌体；员工宿舍楼砌体砌筑完成，正在内部装修砌体；行政楼砌筑完成，正在安装幕墙；其他检测中心、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结构已全部完成。装修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尚未开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出现在建工程长期挂账、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相关房屋建设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子公司的进展公告》，称：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原规划的业务，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因此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金额 33,243.1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875.32 万元，募集资金 27,367.81 万元。

截至目前，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调整方案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未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未中标事项对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影响，募投项目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预计实现效益的时间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但未能中标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计划变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规划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及配套的具体措施。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故目前暂时无法预估实现效益的具体时间。公司将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未能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涉及的产品清单及其自 2016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核查近五年该等未中标的历史在供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2、查阅了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089 号），核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3、查阅了湖南生产基地相关的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装修合同、重大资金支出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投项目支出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年审会计师的盘点记录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

4、查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39 号）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于 2021 年 6 月实地查看了相关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的状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装修方的工商公示信息以及相应专业资质；

7、就湖南金时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应对方案及项目调整计划的筹划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未入围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烟标项目，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对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2、根据苏公 W[2021]A239 号《审计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关于本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变更原规划业务，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处于临时停工调整状况，由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调整方案暂未确定，保荐机构暂无法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如果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使得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存在减值的不利影响；

3、公司未中标事项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对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构成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就拟开展

的新业务项目进行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工作，暂无法预估实现效益的具体时间。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未能入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涉及的产品清单及其自 2016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核查近五年该等未中标的历史在供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2、查阅了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3、查阅了湖南生产基地相关的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装修合同、重大资金支出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投项目支出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账，核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

4、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实地查看了相关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在建工程的状况，了解、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装修方的工商公示信息以及相应专业资质；

6、就湖南金时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应对方案及项目调整计划的筹划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入围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烟标项目，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对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市

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变更原规划业务，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处于临时停工调整状况，由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调整方案暂未确定，年审会计师暂无法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如果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使得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存在减值的不利影响；

3、公司未中标事项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对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构成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就拟开展的新业务项目进行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工作，暂无法预估实现效益的具体时间。

问题 3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1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2 亿元，主要为新增对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72 亿元和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 亿元的投资。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的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被投资方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你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说明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余额	期初公允价值余额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0.08	19,000.00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197.06	-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深圳市非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合计	31,247.14	19,000.00

本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197.06 万元和投资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

1、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029%股权
投资目的	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所处行业	商务服务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其投资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进程正在稳步推进中，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投资原因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合理性	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287%的股权，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2,433.80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1 年 1 月 13 日海光信息提交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海光信息的 IPO 进程正在稳步推进中，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811%股权
投资目的	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医院后勤数字化平台等自动化系统
所处行业	软件服务行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由于投资时间较短，投资环境未发生改变，且通过检查 2020 年南京天溯报表，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经复核不存在减值迹象

投资原因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合理性	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3、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5%股权
投资目的	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所处行业	商务服务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其投资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并提交注册。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投资原因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合理性	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6.17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经营范围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国光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交注册。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深圳市非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	深圳市非我科技有限公司 1.9753%股权
投资目的	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电子烟生产及销售
所处行业	批发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大股东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0247%的公司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持有的非我科技 1.9753%股权转让给深圳纳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 280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投资原因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合理性	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 2、了解被投资单位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 3、获取公司管理层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文件，了解管理层持有该项投资的目的，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认定的合理性；
- 4、获取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检查其财务情况；
- 5、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会计核算方法的正确性；
- 6、获取公司关联方书面声明，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查证识别；
- 7、评价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会计列报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除与深圳市非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之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相关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